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泛海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烟台山高”）发生合同纠纷，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后烟台山高因此合同纠纷将本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公司”）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济南中院”）。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鲁01民初1415号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、2021年7月27日、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高院”）提出上诉。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山东高院送达的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〔(2022)鲁民终47号〕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